



112年1月份人事法令宣導

1. 兼職

(1)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4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所稱「經營商業」係指公務員擔任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法令設立之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公務員如有違反上述情事，各機關學校應視其所涉情節輕重予以移付懲戒或懲處。兼行政教師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2)依留停辦法申請進修、育嬰、侍親或照護家庭成員等事由之公務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等相關規定。

2. 文康活動

依教育局通知：有鑑疫情逐漸趨緩，112年度辦理方式將回歸原市府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之規定，須回歸「文康活動所需經費，在年度預算項下支應，其中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之適用。爰於1120103經行政會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辦理文康活動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文康活動：由人事室結合休假旅遊補助統一辦理全校性之活動，未參加前項活動人員，得自行組隊辦理休閒旅遊活動，參加人數須達10人以上，每人補助1,000元，並應於當年10月31日前舉辦完畢。

(2)慶生活動：按月發給每位壽星同仁1,000元之現金並劃撥入帳。

(3)倘有未運用之餘額，再視情形辦理其他活動。

(4)辦理文康活動以公餘、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倘於學期中辦理，應以學校無學生且無課務之情況，以休假或補休之方式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

(5)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之承辦人，應於活動2週前填送申請表件並公告3日（張貼各辦公室）轉知全校教職員工參加。

(6)前開注意事項及相關表件已email個人信箱及學校網站公告。

3. 重要事項

(1)112年年假自1/20(五)至1/29日(日)共10天，自1/30(一)至2/4(六)計6天為行政人員寒假延長工時半日補休，2/6(一)至2/10(五)計5天為全日上班，2/4(六)補行上班(補1/27)、2/18(六)補上班上課(補2/27)。

(2)111年公教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於112年1月12日(四)入帳。

